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1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珠海 A1 配；代码：080507；配股价格：3.01 元/股。
-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6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3 年 3 月 7 日（T+6 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3 年 3 月 8 日（T+7 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T-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 6、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

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的部分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修订。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本次配股的配股比例的议案。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配股相关方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配股相关方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本次配股方案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207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46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2 月 27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62,099.535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8,629.8607 万股。

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认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3.01 元/股，配股代码为“080507”，配股简称为“珠海 A1 配”。

5、发行对象：截止 2013 年 2 月 27 日（T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3 年 2 月 26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13 年 2 月 27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日- T+5 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6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T+6 日	2013 年 3 月 7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 日	2013 年 3 月 8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 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3 年 2 月 28 日（T+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6 日（T+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507”，配股价 3.01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 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珠海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爱存
联系人： 薛楠
电话： 0756-3292216
传真： 0756-3321889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 薛荣年
保荐代表人： 铁维铭、刘俊杰
项目协办人： 崔永新
联系人： 雷淇、徐琳
电话： 021-82707845、23613750
传真： 0755-83253933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4日